

检查合格标准 027: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监管）

3. **检查项:** 人员配备

4. **检查内容:** 按规定配备维修业务员、价格结算、统计、安全管理等维修辅助人员

5. **检查标准:**

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4.1 应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及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油漆（车身涂装）人员。

各类维修业务的维修辅助人员条件:

（1）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等业务的

维修业务员应熟悉与本行业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熟悉机动车维修收费标准及零配件价格，掌握机动车构造和工作原理，了解机动车常见故障及故障诊断的基本方法，熟悉机动车各种维修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熟悉机动车配件常识

维修价格结算员应熟悉国家、北京市、行业有关机动车维修价格的政策和标准，熟悉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机动车零配件定价方法，掌握计算机办公软件及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软件

企业至少应配备统计人员 1 名，负责统计和信息上报工作

应根据生产规模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确定安全生产负责人员一人，负责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的

应具备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的人员资质条件

维修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技术人员、测试分析人员、试车人员等，应经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及安全生产知识的专业培训，掌握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的性质以及防火、防爆、防毒、防污染、防腐蚀、防辐射等专业知识、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办法以及维修操作技能

(3) 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应配备统计人员 1 名（可兼职），负责统计和信息上报工作。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能力。

汽车综合小修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机修人员

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

发动机修理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2 名，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

车身维修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机修人员和钣金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涂漆人员应不少于 2 名

电气系统维修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电器维修人员应不少于 2 名

自动变速器修理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

（4）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

应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及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油漆等人员。喷烤漆业务外协的，可不配备涂漆岗位维修技术人员。